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**南大旅院函〔2023〕4号**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办法》的通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 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办法》业经2023年4月17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 2023年4月19日

**旅游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办法**

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论文管理，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质量，激励在学本科生的创新精神，加快高层次人才的培养，依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教督〔2020〕5号）和《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条例》（南大教函〔2023〕11号）等有关精神，结合旅游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此评选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应届学士学位获得者。

二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条件

申请评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内容和成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论文选题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社会发展要求，涉及相关学科、专业中的重要问题，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际应用价值。

2.论文材料翔实，写作规范，计算准确，推理严密，格式标准，文字表达流畅，图表清晰准确。

3.论文受到导师、答辩委员的一致好评。

三、评选办法与程序

1.提交申请书：论文作者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并签字，提交参加评选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申请书。

2.系内评审：各系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根据评阅意见各推荐1名（共3名）参与下一步匿名评审。

3.匿名送审：学院统一组织，对论文进行匿名处理，统一送至外院专家评审打分。

4.按比例评选推荐：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小组根据外院专家评阅意见，按照高分原则，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授予学士学位人数2%的比例提出学院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候选名单（1名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名单（1名），并向学校予以推荐。

四、其它

1.为了增加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评选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保证优秀本科毕业论文的评选质量，设立为期3天的公示期。在公示期内，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。无异议的论文被确定为优秀本科毕业论文。

2.对已获评优秀的毕业论文若发现存在造假行为，或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的，经系毕业论文工作小组认定，取消其“优秀本科毕业论文”的称号并予以公布。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23年4月19日印发 |